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管道

一、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二、目的：保障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之基本權益。

三、派駐勞工基本權益：承攬人應依法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

(一) 申訴方式、流程及受理單位：

1. 承攬人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派駐勞工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局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或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提供具體事證，如以書面提出時，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姓名、服務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含電話、住址、電子郵件等)。

2. 本局接獲申訴後，履約管理單位應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進行查證及檢討。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履約管理單位應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3. 申訴受理單位：本局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

07-2299825轉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

(請參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官網/服務項目及電話

<https://www.tbkc.gov.tw/AboutUs/tbkc/phone>)

四、 地方政府受理申訴電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申訴服務中心)：07-8133980轉232